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调整高明区新市医院医保结算等级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经区卫健部门核定，高明区新市医院 2023 年 7 月 27 日确定为二级精神病医院。9 月，该院向我局提交变更资料，根据《佛山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办法》〔佛医保（2021）93 号〕及我市医保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将高明新市医院除住院业务外的各项医保结算等级调整为二级（住院报销业务自 2024 年 1 月起调整为二级）。

特此通告。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